

潼关县财政局文件

潼财办预〔2022〕312号

潼关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渭南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渭财办预〔2022〕929 号）文件，现将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701 万元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507 万元，重点区域和项目专项绩效评价奖励 7 万元，提前下达绩效评价奖励 187 万元）下达你单位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此

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,请你单位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,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,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增强脱贫村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,落实绩效管理要求,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潼关县财政局

2022年12月13日